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

案号:(2026)辽0211民初3670号

大连陆久物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大连山晓物流有限公司与被告大连陆久物流有限公司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拖欠的运输费用144430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利息,利息以144430元为基数,自2024年8月23日起按一倍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起诉之日为7340.85元);3、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0号法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1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